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3490號

原　　告　新益建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慶堯

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

　　李昀霈

被　　告　東峻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依庭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惠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 條第2 項及同法第113 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東峻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東峻公司）經臺中市政府於民國112年3月16日以府授經登字第1120714886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見本院卷第61頁），惟東峻公司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及清算完結，有本院民事記錄科、非訟中心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73頁），其法人格尚未消滅，而仍有當事人能力。又經股東選任蔡依庭為清算人，有股東同意書附卷

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原告以蔡依庭為被告東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法相合。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新益建材有限公司（下稱新益公司）於民國111年月8月間，與被告東峻公司間定有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兩造間交易內容為原告應依被告所指定之樂維系列美耐板（下稱系爭模板）包括美耐板之品名、規格及數，交付予被告所指定之工地處所，被告則支付材料費。雖系爭買賣契約係由訴外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蔡依庭之父蔡良欽【名片之姓名印其別名「蔡曜駿」後加註（良欽），且蔡良欽對原告係以別名蔡曜駿進行交易，本判決以下均以蔡曜駿稱之，先予敘明】出面與原告接洽，然蔡曜駿對外表示其為被告之實際負責人，被告明知蔡曜駿多年來對外均以被告之名義為法律行為卻不為反對之表示，被告對蔡曜駿自應依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詎原告已依約將系爭模版出貨，被告仍積欠新台幣（下同）16,000元價金，經原告屢次撥打被告法定代理人蔡依庭之行動電話均未接聽亦未回覆，被告東峻公司之市內電話亦成空號，因兩造間並未約定價金給付期限，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原告業以律師函予以催告，然屆至催告期限，被告仍未給付，為此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系爭買賣契約乃蔡曜駿之個人行為，且被告實際早於109年1月1日即暫停所有營業，電話也都停用，僅向主管機關申報係以111年4月18日為停業日期，而松竹北路二街49號亦停止營業。蔡曜駿從未擔任被告之負責人，他只是木工，蔡依庭之母親即訴外人黃惠卿，才是實際負責人，蔡曜駿受僱於黃惠卿，其等約於（本院112年9月20日庭訊）2年前離婚，系爭買賣契約均為蔡曜駿個人與原告所訂立，被告從未授權，無庸負擔給付價金責任，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

回。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於111年月8月間依蔡曜駿所訂購之訂貨單，將價金16,000元之系爭模板，如數出貨至蔡曜駿指定之工地等情，業據提出收款對帳單、出貨單為證（見本院司促卷13、1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則本件之爭點在於，蔡曜駿向原告訂貨而成立買賣契約之行為，是否該當表見代理？被告是否應負擔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而給付系爭買賣之價金？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69 條定有明文。又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存在，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始克相當（最高法院70 年台上字第657號判例參照）。亦即表見代理本質上屬無權代理之一種，事實上並無代理權之授與，卻因外觀上具有一定之表見事實存在，致使相對人誤以為有代理權，為維護交易安全，才使之負授權人之責，此與代理之授與明顯不同。是發生表見代理之要件有三：權利外觀之存在、本人之可歸責性及相對人之正當信賴者是。

㈢被告稱其公司實際早於109年1月1日即暫停所有營業，電話也都停用，僅向主管機關申報係以111年4月18日為停業日期乙節（見本院卷138頁），與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相符（見司促卷27頁）；而原告主張被告於停業後，仍如常

與原告訂立買賣契約，且仍依循長年來之模式即由蔡曜駿代表被告名義訂貨，蔡曜駿亦負責指定送貨之相關工地等地點乙節，然為被告所否認，原告雖提出蔡曜駿（良欽）名片、原告與蔡曜駿之LINE訊息、原告之客戶出貨資料、原告之收款系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87-97、131、133頁），惟上開出貨收款資料，經核俱屬原告單方製作留存之內部帳務資料，無一屬堪予表彰被告為買受人所開立交予出賣人即原告之購買證明（如兩造帳戶之匯款明細、載有被告名義之貨款支付單據等），被告亦陳稱從未以公司名義印製名片予蔡曜駿作為代表被告對外交易使用之途，參酌名片之印製行為或其上所載內容，任何人均得自行為之，甚至僭越他人公司職務充任者，所在多有，要難徒憑原告所提上開證據，遽認蔡曜駿有何該當於表見代理外觀之具體行為。再者，原告陳稱從未至被告公司收款，亦未曾取得被告公司名義付款之證明，原告均係向蔡曜駿收取現金，而除現有卷證外，別無其他書證可佐等語（見本院卷138、166頁），從而，原告主張蔡曜駿之行為，已具有表見代理之外觀，被告自應負授權人責任，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買賣價金之給付，洵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因蔡曜駿之表見代理行為，被告應負授權人責任而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賴恩慧